

##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推動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貳、地點：本市新市政中心 B 棟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何家瑗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說明
1-3-1	請衛生局可參照光田醫院格式，統一各聯評中心報告格式。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本局已統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工作執行報告格式，並函請各聯評中心依本局提供格式填報（如附件一）。
1-3-2	請衛生局協助各聯評中心分區域協助各區衛生所兒童發展篩檢事宜。	衛生局/各聯評中心	解除列管	本市 8 家聯合評估中心除於院內執行兒童發展評估確診外，亦分區結合各區衛生所及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提供社區外展篩檢（評估）服務，至 11 月 15 日止共辦理 89 場次（配合衛生所 28 場次，配合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社區資源中心 33 場次）。
1-3-3	為加強 0-3 歲通報，請聯評中心及社區資源中心加強社區衛教及兒童發展宣導。	各聯評中心/各社資中心	解除列管	<b>臺中榮民總醫院：</b> 1. 建立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兒童個案管理模式。針對本院中重度病房出院之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公克早產兒以及發展遲緩高危險之新生兒收案，並安排定期門診發展評估。 2. 成立高危險新生兒家長支持團體，鼓勵家長交流互動，分享生活照顧經驗，給予心理上的支持，並透過每月一次的親職講座，提升家長專業技能。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說明
				<p><b>童綜合醫院：</b> 101 年度計劃辦理 4 場次門診宣導，目前都已辦理完畢。</p> <p><b>光田綜合醫院：</b> 本中心 101 年 01 月-12 月： 社區外篩：西區 2 次、西屯區 1 次、沙鹿區 1 次、大肚區 2 次；共計 6 次。 社區宣導：沙鹿區 3 次；共計 3 次。 外展聯評：10/28 至沙鹿區兒童福利館進行外展聯評。</p> <p><b>慈濟臺中分院：</b> 1. 本院 101 年增加社區外展活動(與衛生所、通報中心、區域公托及幼稚園合作發展篩檢)。 2. 透過社區外展活動加強兒童發展宣導提升 0-3 歲通報率。</p> <p><b>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b> 配合衛生所預防注射的時間，及配合臺中市政府保母週園遊會篩檢活動，另外，已與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配合，對於學齡前兒童，尤其是 0-3 歲之幼兒，施測”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對於有異常個案，建議至就近醫院之聯評中心或復健科做進一步評估。</p> <p><b>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b> 1. 中山附醫今年度協助本市通報中心 3 場次的「托嬰中心篩檢」，加強 0-3 歲遲緩兒童發現率；並於 11 月份選定烏日區及太平區 3 位各收托 4-5 位嬰幼兒之保母，舉辦兩場次的社區篩檢活動。 2. 社區宣導部分，今年度於本院舉行 3 場次早期療育宣導講座，提供到院病人及家屬與附近社區民眾早期療育概念。</p>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說明
				<p><b>署立臺中醫院：</b> 增加社區外展活動(與通報中心、社資中心或各區衛生所合作辦理)，並加強宣導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之重要性。</p> <p><b>大里仁愛醫院：</b> 1. 101年6月起本院已於責任區內舉辦8場篩檢評估宣導活動。 2. 院內自101年6月起，每周三、五上午小兒科門診時間加開早期發展評估諮詢門診。</p> <p><b>社會局：截至10月1-6區社資中心共辦理36場，服務2235人次，辦理情形如後附件二。</b></p>
1-3-4	請增列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個案需求最高項、最低項，及資源連結最多項目、最少項目，並於年底委員會提出，以利瞭解各區域個案特性及方案規劃是否符合需求。	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請社會局再增列需求人數部份，於下次會議呈現，本案繼續列管。	<p><b>各社資中心截至9月個案服務需求如附件三</b></p> <p>1. 需求項目最高3名為：  ①療育需求-醫療院所 2180 人次  ②經濟需求-經濟補助 1104 人次  ③教育需求-私立托育機構 965 人次</p> <p>2. 需求連結率最高3名為：  ①支持需求-福利 91%  ②療育需求-醫療院所 88%  ③經濟需求-經濟補助 86%</p> <p>3. 需求項目最低3名為：  ①支持需求-托育 32 人次  ②支持需求-心理諮商 39 人次  ③經濟需求-就業 54 人次</p> <p>4. 需求連結率最低3名為：  ①經濟需求-就業 52%  ②支持需求-托育 59%  ③支持需求-心理諮商 62%</p>
1-3-5	請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分析中心服務量迄今未下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原因。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請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再將今年尚未服務量再作細項分析統計，本案繼續列管。	<p>1. 通報中心自原中縣承接 1158 案；100 年通報量為 1607 案(含移交之 100 年新通報案量 344 案)，通報中心自 100.06 開始執行個案服務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目前尚有 652 案持續服務中。</p> <p>2. 持續服務狀可分為：  (1) 轉銜追蹤：指已轉銜需進行追蹤後結案。</p>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說明
				<p>(2) 拒絕服務：為各早療服務單位匿名通報或同意通報中心服務，但拒絕轉介社區資源中心。</p> <p>(3) 聯繫未果：已致電家長，暫未聯繫上家長。</p> <p>(4) 不符合轉介社區資源中心之標準：幼兒園初篩僅一題星號落網、二題落網底、追蹤醫檢結果、評估結案待與家長說明……等。</p> <p>(5) 尚未服務：尚未與家長接觸進行聯繫之服務量。</p> <p>3. 各年度持續案量，以 101 年最高，佔 47.9%；自原中縣通報中心承接之 B 案最低，佔 2.5%。</p> <p>4. 持續服務原因中，以「尚未服務量」有 294 最高(其中 201 案為 101 年通報案)，佔 45.2%；「不符合轉介社區資源中心標準」160 案次之，佔 24.5%；「拒絕服務」最低，有 53 案，佔 8.1%。</p>
1-3-6	請兒童發展通報中心加強 0-3 歲保母、托嬰中心篩檢及宣導，另 3-6 歲宜加強幼托園所篩檢及宣導。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解除列管。	<p>1. 101 年 4~6 月至臺中市 39 間托嬰中心進行篩檢，共篩檢 797 人</p> <p>2. 101 年 3~10 月已與保母資源中心合作，進行 16 場次之宣導活動。</p> <p>3. 101 年 8 月配合特教科臺中市 10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業務初、進階研習，進行通報中心暨社區資源中心與幼兒園之合作關係及業務宣導說明。</p> <p>4. 101 年開辦三梯次初複篩研習，初篩研習 3 場次、複篩研習 3 場次，增進幼兒園老師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之能力，並於 9 月 1 日~10 月 12 日間辦理臺中市 101 學年度上半學期全面篩檢，請幼兒園協助進行幼兒園全面篩之工作。</p>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說明
1-3-7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列出各社區資源中心每位社工總服務個案量，含新案量及舊案量比例，並說明未結案原因，以確定各社工是否過度負荷之情形；另建議個案分級宜分析原因、結構，再調整服務方式內容。	社會局	請社會局再針對未結案原因第一、三類分析檢討是否可結案，本案解除列管。	<p>各社區資源中心社工服務量(截至10月底)如附件四</p> <p>1. 總案量為 2799 件，100 年舊案量 1197，佔總案量 42.8%，101 年新案量 1602，佔總案量 57.2%</p> <p>2. 個案分級：</p> <p>一級個案 277，佔總案量 8.1%、 二級個案 772，佔總案量 27.6%、 三級個案 1465，佔總案量 52.3%、 四級個案 337，佔總案量 12.0%</p> <p>3. 各區舊案未結案原因</p> <p>第 3 類雖穩定連結資源，但家長之親職能力或狀態尚須透過活動參與協助，計 416 案佔 34.8%</p> <p>第 1 類需求已連結資源，但尚未穩定，持續追蹤，計 243 案佔 20.3%</p> <p>第七類個案有需求尚未連結資源(如：將入幼托之個案)，計 226 案佔 18.9%</p> <p>4. 各名社工個案量(不含督導)：</p> <p>一級個案，每名社工員 7 案 二級個案，每名社工員 24 案 三級個案，每名社工員 57 案 四級個案，每名社工員 29 案 總計每名社工員所負責個案為 117 案</p>
1-3-8	請社會局協助各社區資源中心之個案需求評估表及資源連結表分類，並以文字敘述，以利於瞭解個案需求及服務情形，另建議各項需求可再細分，如療育需求可再細分如職能、物理、心理等療育需求。	社會局	解除列管。	已於第三季聯繫會報討論格式如後附件五。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說明
1-3-9	請各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家庭支持性方案，應結合個案及家庭需求，如親子療育團體，請方案前先做需求調查，並做事後方案之效益分析。	各社區資源中心	解除列管。	各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家庭支持性方案計 29 項方案，皆依規辦理需求調查及效益分析，詳如附件六。

柒、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說明：執行計畫中補助標準及方式，規定申請「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不得與「到宅療育費補助」重複請領，但實際服務上會發現，有些經濟弱勢或者 0-3 歲之早療兒童雖有至醫療院所接受復健，但其家長親職功能薄弱，或者醫院復健無法滿足個案之療育需求，再加上本區服務區域自費療育資源不足，故評估需要連結到宅療育，唯因交通費與到宅療育費補助互斥，導致早療兒童無法連結本中心到宅服務，錯失療育黃金期，影響發展，且無法落實「早療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精神。。

辦法：建議修改計畫內容，調整為申請「療育費」補助，不得與「到宅療育費補助」，取消申請「交通費」，不得與「到宅療育費補助」重複請領之規定。

決議：將修正計畫為申請「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同時段與「到宅療育費補

助」不得重複請領；另經本局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受此限，惟上限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提案二：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二、現階段臺中市收托特殊需求幼兒園所約 390 所，以社區化安置的教育原則，更希望幼托老師能夠普及性地具備面對特殊幼兒的認識及特教教學。

辦法：

- 一、持續並廣泛開辦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假日課程進修，或以學前特教三學分方式，讓更多幼托老師能報名參與。
- 二、建議製作單一障別之指導手冊，提供教師了解各特殊需求幼兒特質。

教育局說明：

- 一、為提升學前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1 年度針對學前教育階段相關教育人員辦理之相關研習共 45 場，其中特教相關行政知能研習共計 23 場、轉銜輔導計 13 場、教學輔導及其他相關特教知能共計 8 場。除行政知能研習之辦理對象為特教業務承辦人外，其餘均開放所有學前教師及家長參與。有關特教三學分部分，因涉及師資培育開課事宜，擬函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協助規劃相關課程，並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有需求之普通班教師自行報名。目前預計規劃 102

三、本市中區、海線、山線特教資源中心皆分別購置特殊教育相關影音圖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教知能共 42 場研習，主要開辦於周末及暑假，期能全面提升學前教師特教相關專業知能，俾利學前特殊幼兒於幼托園所中之成長及學習。

二、另，本局已編製學前巡迴輔導資源手冊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手冊【家長版】寄至學前教育單位提供教師參考。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另請教育局將學前巡迴輔導資源手冊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手冊電子檔寄給社會局轉寄委員供參。

提案三：幼托整合政策執行下，請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規定。(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說明：

一、幼托整合執行，幼兒園招生年齡對象擴大，發展遲緩兒童將有更多選擇幼兒園的機會入學。

二、以公幼為例，在有名額情況下，能夠再向下招收 3-4 歲幼兒，相關單位將依照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提供適切性的轉銜服務，以能順利銜接學前教育。

辦法：從醫療到幼兒照顧教育，連結醫療人員資訊、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召開轉銜會議，促使服務對象能順利適應環境。

教育局說明：

一、本局每年度均依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下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入幼托轉銜作業，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相關名單利於規劃入



幼托安置作業。

- 二、倘發展遲緩幼童確有此需求，並於每學年度入幼托轉銜作業期間提出申請，  
本局將結合醫療、社政等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的資訊，進行到宅評估，並依  
個案狀況進行最適性的安置。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針對偏遠地區的發展遲緩幼兒，建議開辦適當的幼兒園特教服務，以能就近  
提供教育支持及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說 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  
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幼托整合執行，針對  
偏遠地區得招收 2 歲幼兒之教育服務，得讓特殊需求幼兒及家長減少交通往  
返市區的時間，就近獲得早期療育服務。

辦 法：針對偏遠地區公幼，提供 2 歲幼兒之特殊教育服務，以能及早提供積極性的  
支持與學習。

教育局說明：

- 一、 本局依照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至 13 日召開「101 年度第 1 次各級主管機關特殊  
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學前教育階段有關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  
安置、教學輔導、專業人員及教育輔具等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並確實依各級主  
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  
置、輔導等事宜。
- 二、 本市偏遠地區共設有 17 家公立幼兒園，倘幼童有特殊教育需求，可依照本市學

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童鑑定安置作業相關規定提出鑑定申請，並經本府特殊教育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取得特教身分，即可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教育局提供 17 家公立幼兒園名稱及地址供委員參考。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推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社區接納與融合，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社區接納與融合，社會局規劃各項宣導活動，但宣導未必能達到社區接納與融合目標，請再檢視相關活動是否可達到其目標。

決議：市府將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活主流化的觀念，來推動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社會參與並適時推動社區接納議題。社會局亦持續推動一系列社區化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一般兒童共同參與活動機會，來增進彼此瞭解，並透過宣導來協助社區共同重視兒童發展的議題，以及增進對遲緩兒童敏感度與接納。

提案二：為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家庭支持性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為減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希望市府能全盤性考量方案之規劃。

決議：本府社會局已於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規劃辦理，另將依委員建議於會議資料詳細呈現方案的文字說明，以供委員參考。

拾、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